

那些鲜为人知的海盗史



海盗,就是指那些未受任何国家及政府授权,私擅航行海上,专门在海上抢劫其他船只、财物或对人实施暴力行为的犯罪者。这是一门相当古老的犯罪行业,自有船只航行以来,就有海盗的存在。有人说,海盗行业是继卖淫、行医之后人类第三个最古老的江湖行业。此话不无道理。

特别是航海大发展的16世纪之后,只要是商业发达的沿海地带,就有海盗出没。此犯罪行业的主要特点是:海盗者多非单独的犯罪者,往往是以犯罪团体的形式打劫。其实,中国古代的匪帮、草寇、盗众、“山大王”,不也是如此吗?

根据1982年制定的《联合国海洋法》,海盗行为包括任何基于个人利益的暴力、拘禁、掠夺,它是由海盗船或海盗飞行器的乘员发动,直接针对公海上的其他船只或飞行器,或者船只或飞行器上的乘员的行为。它也可以是任何在各国管辖范围之外针对船只、飞行器的攻击行为。

其实,早在此20年前,1962年9月30日颁布的日内瓦《公海公约》,其中对“海盗”一词的定义,与《联合国海洋法》的内容也是大同小异的:它包括私人船只和飞机在公海上进行的旨在个人谋取暴利的一切不法的暴力行动、绑架或劫掠。

海盗行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3000年以前。但其行为的准确定义,必须联系到“海盗”这个词。在英文中,“海盗行为”这个词有很多不同的意思。而在今天,这个词本身的一些意思已经几乎用不上了。

“海盗行为”这个词,最早的使用是在17世纪之前。海盗行为最早出现在荷马的两部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在之后的很多年里,“海盗行为”这个词仍然没有统一的定义。

而海盗“pirate(peirato)”这个词,则是在大约公元前140年被古罗马史学家波利比奥斯第一次使用。希腊史学家布鲁达克在公元100年左右给海盗行为下了最早的定义,他形容海盗为那些非法攻击船只以及沿海城市的人。公元9世纪到11世纪的挪威掠夺者不被称为海盗,人们叫他们“丹麦人”或者“维京人”。在中世纪英格兰,这个词另外一个比较流行的意思是“海贼”。与现代词汇连接最紧密的海盗解释出现在18世纪,即为“歹徒”。这表示,即使你不是军人,也可以随时杀死他们。最早的国际法中,也包括了关于针对海盗的法令。这是由于大部分海盗都在所有国家的国界之外活动。

Pirate 来源于希腊语 peira,意为“动机、经历”,它暗示着“在海上撞大运”,这个词和 Peril(危险)同源。pirate 的基本意思是指海上抢劫者;而 piracy 则是指在海军部的司法权以内的海上掠夺。Pirate 还有“盗版”之意,海盗由此也可以说是盗版海军。这倒也与中国当前的一个热词“山寨”同义,中土山贼和西洋海盗看来原本就是自家兄弟。

海盗也可以称为江洋大盗。“江洋大盗”这个词,在中国最早出现于明朝。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19云:“小妇人父及夫,俱为江洋大盗所杀。”文康《儿女英雄传》第21回说:“他一向本是江洋大盗,因他善于使船,专能抢上风,趯顺水。”

在东方语境中,江洋大盗已是为害甚烈,但与西洋的海盗相比,却只是小巫见大巫。西洋历史上,对海盗的记述可谓史不绝书。在西方文学作品中,海盗多是瞽目持刀之徒,飘零海上,劫船为业。

在世界上,有相当多的典籍记载海盗的行迹。也因此,有许多古老的字汇专称某一时期的海盗。

如中文的倭寇,一般指13世纪至16世纪期间(中国主要是明朝),以日本为基地,活跃于朝鲜半岛及中国大陆沿岸的海上入侵者。据说,郑和下西洋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

肃清当时在南洋一带的海盗。其相对应的西方入侵者,是维京人和海上民族。倭寇曾被归于海盗之类,但实际上其抢掠对象并不是船只,而是陆上城市。随着时间推演,“倭寇”一词所指的,不一定都是来自日本的海盗。明史“日本传”记载“大抵真倭十之三”,即真正的日本海盗大概只占三成;而朝鲜正史《世宗实录》亦记载“然其间倭人不过一二而本国民假著倭寇成党作乱”。可见,所谓的倭寇,八成以上不是真正的日本人,而是朝鲜人或中国人等冒名或混杂其间作乱。

英文的“buccaneer”,则尤指17世纪与18世纪在西印度群岛掠夺西班牙船只的海盗(一般译成“巴肯尼亚海贼”)。他们包括英国人、法国人、荷兰人等,都是海上强盗兼冒险家。

英文里还有个词叫“私掠船”,也叫“官方海盗”(Rivateers)。他们其实就是被政府招安的海盗。政府给一些海盗船发“证书”,允许他们抢劫敌对国家的船只。美国1787年宪法就曾专门规定国会无权给私掠船颁发证书。

有时,西方政府竟赐予海盗代表本国参战的权利。最流行的形式,就是颁发给私人船只的所有者一个许可。他们可以代表国王攻击敌方船只——也就是私掠者。但事实上,很多私掠者在被敌国俘虏之后,都会无视他们拥有的许可而被作为非法的歹徒审判。

于是,随着时间推移,“海盗”一词便出现了不少同义词,如“捕敌私船船主”、“劫敌船船主”、“海上走私者”等,但它们的含义都是指“海上强盗”。

在1691年至1723年这段时间,被称之为30年的海盗“黄金时代”,成千上万的海盗活动在商业航线上,这个时代的结束以巴沙洛缪·罗伯茨的死为标志。

此外,有许多伟大的政治家、探险家也都出身于海盗家庭。如台湾郑氏王朝郑成功的父亲郑芝龙原是海盗,在“英西战争”中立下大功的英国航海家、探险家弗朗西斯·德雷克等。丹麦国王胡尔丹之子,后来自己也当上丹麦国王的海尔戈也是一个狂热海盗。海尔戈生性狂暴,执政3年后,自动把政权交给弟弟哈拉利德,干起了海盗业。同一时期的挪威国王科列斯和日德兰半岛(今丹麦)公爵霍尔文季尔二人均为著名海盗。挪威王子奥洛绰号“快如风”,受父王之命当了海盗,以便把其他强盗赶出海域。他在海上强大无比,实力雄厚,消灭了70个著名的海上强盗。

古代的海盗头子,许多是独眼龙。据说在16世纪以前,六分仪还没有被发明出来,用来确定海上坐标的是一种叫“直角器”的东西。所谓直角器,是一种T形的木制量具。使用时先将其放在眼睛前,再将横向的长轴与水平线重合,而垂直的指针则需要指向太阳,操作者往往需要长时间直视太阳,因此有许多航海者活活看瞎了一只眼睛。当然,也有很多是在交战中失去双眼的。

通常由于电影、游戏和动画片的关系,海盗船长留给人们的印象总是独眼、木腿、缺胳膊或断臂上套上一个鱼钩、脸上一道伤疤,总之不这样便没有霸气、匪气。而在真实的历史中,海盗船长长得和普通人一样,只不过船长的衣服的确比普通水手干净一些罢了。无论是海盗头还是一般海盗,都要遵守严格的纪律,同时又有非常公正、透明的民主制度。

西方国家奉行重工商政策,政府大力兴办工业和发展海外通商贸易,同时也鼓励人去海外从事商业活动,进行殖民与掠夺。许多西方国家和民族以当海盗为荣,视海盗为海洋勇士。德国的伊奥阿希姆·马耶尔教授说:“从前,海盗行为不仅得到允许,而且得到鼓励,因为人们认为这是光荣的事业。同平民中那些以强悍和勇猛而著称的勇士一样,国王和王子们也从事这一行业。”

这种对海盗的传统看法,至今仍在社会各个方面反映出来。英国“海盗节”,其老刀牌香烟以海盗为商标。北欧各国(挪威、瑞典、丹麦、冰岛等)也都有“海盗节”。挪威足球队称“北欧海盗团”,男称海盗,女称挪威女海盗,瑞典足球队素称“北欧海盗”。英美有海盗式轰炸机,海盗I型攻击机,美国航空航天局有火星探测器“海盗1”号和“海盗2”号等。古代著名的海盗有地中海海盗(包括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克里特人、第勒塞尼亚人、色雷斯人、科西嘉人、撒丁人、希腊人、西利西亚人、伊利里亚人、阿拉伯人、北非人、土耳其人等)、北欧维京人(主要是瑞典人、挪威人、丹麦人、冰岛人)、太平洋上的波利尼西亚人、中国东海的倭寇(包括日本人、朝鲜人、中国人)、美洲加勒比海盗(他们实际上大多数是英国人)等。现代著名的海盗民族是菲律宾的摩洛人。

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海盗已渐渐失去生存的基础。但是,近几年,亚洲的印尼与马来西亚(马六甲海峡一带)、西非的尼日利亚沿海与几内亚湾、东非的索马里与也门

(红海、曼德海峡、亚丁湾一带)的海盗出没较多。

尤其是2008年下半年以来的索马里海盗极端猖獗,搅得国际社会惶恐不安。中国竟出兵船护航,为前所未有的之举。不过,据国际海事局负责人宣称,由于中国公安部与他们有很紧密的合作,对他们的工作非常支持,所以相对而言,中国船与中国人遭遇海盗袭击还算是比较少的。

国际海事局是国际商会下设的服务性机构之一,负责处理各种海事犯罪。国际商会是联合国的一级咨询机构,是非政府性国际商业组织。

在西方文学作品中,对海盗的形象总是付诸浪漫主义的描述,这当然与海盗的开拓精神有关。这些四海为家的海上强人,总给人十分惊喜的感觉。也许是因为17世纪地中海的海盗盛行,英国大诗人拜伦1814年的诗集《海盗》在发售当天便卖出了1万册。拜伦之后,海盗的形象便频频出现在戏剧与芭蕾舞之中。这也很像中国关于山贼的戏文,比如《李逵探母》。

海盗的生活是残酷和艰苦的,但也是充满激情的,他们的故事在后世的民间传说中成了传奇。拜伦在《海盗生涯》中唱道:“在暗蓝色的海上,海水在欢快地泼溅。我们的心是自由的,我们的思想无边。量一量我们的版图,看一看我们的家乡!这全是我们的帝国,它的权力到处通行。”

与海盗有关的游戏,如《怒海争霸》、《大航海时代》、《海狗》、《海盗王》、《新海盗王》等,动漫有《海贼王》,还有迪斯尼乐园里的海盗船;蔡依林则有一首歌曲就叫《海盗》,以及汤姆·史密斯的《像海盗一样交谈日》(每年9月19日);小说与电影则有《喋血船长》、《小飞侠》、《虎克船长》、《金银岛》、《A计划》等,而以《加勒比海盗》系列最为著名。

1883年英国作家斯蒂文森出版的小说《金银岛》,使得骷髅船头海盗的形象赫然高大起来。海盗在此后的形象,总是与酗酒、女人、黑眼罩、假肢、鸚鵡相关,那便是“黑胡子”爱德华·蒂奇的“标准照”。西方海洋文明诞生了海盗文化,并将其美化。近年来的电影《加勒比海盗》便是一例,其第一集《“黑珍珠”号的诅咒》于2003年首映,引起全球轰动,海盗简直成了敢爱敢恨、敢作敢为、用勇有谋、叱咤风云的“海洋英雄”的化身。

(来源:新浪网)

未成年人施暴不能成“法外之地”

■ 王学进

6月22日媒体刚曝光“浙江初中生暴打小学生”事件,中央政法委宣教处副主任陈里等人就牵头在微博建立起“校园暴力举报台”话题,呼吁曝光校园暴力行为。立竿见影,当天晚上,一则“网曝江西永新县女初中生打架”的视频就出现在该话题上。视频中,多名初中女生对着另一下跪着的女孩连扇耳光,不时用脚踹其身体,殴打时间长达5分钟。

算上这起校园暴力事件,近期已经有超过18起类似事件上演。一时间,校园暴力事件引发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论者纷纷撰文揭示校园霸凌的起因及对策。有专家甚至在媒体呼吁要开展一场针对校园暴力事件的专项行动。

确实有此必要。校园暴力并非始自今日,也并非我国独有,但案发时间之密集,施暴手段之残忍,性质之恶劣,均超乎人们的想象。

举近期发生的几起女生施暴为例:4月24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北斗中学一女学生,上学途中被5个女孩拉到校外的小巷子里群殴,并被扒光上衣;5月初,福建平和2女子对一名初二女生踢打扇耳光,肇因竟是“女生多看了她们几眼”;5月8日,14岁的海丰女生阿琪(化名)在离开自己所在的龙津中学后,被同校的女同学、16岁的曾某以及其他多名女生拦住殴打并脱光衣服,余不再举。与永新县发生的这起女生群殴事件类似,上述几起施暴事件的女生大多是未成年人,起因都不值一提,可以说是缘于无缘无故的恨,施暴手段都极其残忍,施暴的同时总伴之以脱衣以示羞辱,且旁边有一同伴拍摄视频并上传到网上取乐。

花季少女尚且如此,男生施暴又会残暴和下作到何等程度,可想而知。于是乎,逼迫同学喝尿吃大便这类野蛮恶心到极点的校园暴力都上演了。

校园暴力事件频发的原因是什么?论者早有深入地讨论,并形成了大致共识,即家庭教育缺失,学校教育不力,受社会影响所致,尤其是受网络暴力毒害之深,这些分析都对。我要补充的一点是,受制于现行法制环境,事后惩戒失之宽松,不能对潜在的肇事学生起到震慑作用。

按照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上述事件中的学生大多不满14周岁,尽管施暴手段残忍,对被施暴对象造成了很大伤害,也无须承担刑事责任。这样,未成年人施暴往往成了“法外之地”。

这不能说明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尽合理,也不能提出修改该条款的建议。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怎样才能让学生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威慑力,这是我们必须思考和面对的问题。

就目前情形分析,在加强对青少年的道德教育和人文教育的同时,须补上法制建设这一课。其一,法律须对校园暴力作出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惩戒规定;其二,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那些实施严重不良行为造成被施暴者严重人身伤害、但因未满足法定年龄不能追究刑责的学生,法律应当设计新的条款和教育惩戒措施,使惩戒有法可依;其三,设立少年法院。鉴于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日趋严重,我国各级法院现有的少年法庭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是到将少年法庭升格为少年法院的时候了。这样便于形成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以及教育、改造、帮教、安置等互相配合、互相协作的工作体系,把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及家庭、学校、社会对未成年人应尽的教育、挽救的责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各施其责,互相配合,如此才能达到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

对孩子的成长应该多一些耐心的坚持

苗苗现在就像个哲学家,当昨天下午老婆对她的游泳水平沾沾自喜的时候,苗苗悄悄地跑步去:妈妈,其实我钢琴也能弹的很好,只是你总是在我练琴的时候大声的骂我,我就不愿意弹琴了,游泳好是因为你不在我身边!

在青岛的日子也是充实而又很忙,这是另外一种幸福,回归家庭的安宁与即使已经来到夏天但还是让我心生温暖,早五点半起床,六点出去绕着小区步行一个小时将近六公里,然后回家擦家具上的灰尘,擦地板洗抹布,这一套都忙完苗苗也醒了,跟她说带她先去小湖喂鱼和鸭子吧,苗苗第一反应是:我要先问问妈妈!我说妈妈肯定同意,但是苗苗还是得到了熟睡中的妈妈认可兴致勃勃的拿着烧饼带上手带上了湖边。

喂了小鱼和鸭子,天鹅还是那样的高傲不肯屈尊过来吃食,我们又绕着湖的木栈道走了两圈,这才回家,她洗漱我在厨房把米饭馒头放在蒸锅里,洗出了菠菜,做了一个芸豆炖猪肉的肋骨,特别好,老婆喜欢团购这几次团购的都很棒,芸豆那么好吃,而我也喜欢在楼下的绿色食品超市买菜,还办了一张会员卡,家里最近经常是蔬菜水果比比皆是,恩格尔系数有点提升的趋势。

昨晚是个很值得庆祝的日子,苗苗终于学

会骑自行车了,她还是一如既往不愿意骑,但是她的年龄已经让她很是懂事与知道顺从我们的好意,八岁半的苗苗终于在2015年6月13日的晚上自由的骑行了,虽然还是紧张不安但是她已经学会控制自行车的平衡了,其实对于苗苗来说,心理关是最大的障碍,只要是克服了心理障碍,其实她特备的优秀。

昨天下午老婆还说苗苗终于有了一件让她值得骄傲的了,那就是游泳,在老婆所认识的所有的孩子,只有孙嘉悦比苗苗游泳好,其他的孩子都不行,其实根本的原因在于坚持,一开始苗苗也不愿意去游泳,也是极力的阻挠去上课,但是坚持了一年多了,苗苗先后会了蛙泳、仰泳、自由泳,多好,下一步就是蝶泳了,昨晚骑车的时候,三楼的阿姨还说苗苗游泳瘦了很多,是呀,当我目光转向苗苗的时候,发现她的确看着顺溜很多了,尽管肚子还是大大的,但是身材好看了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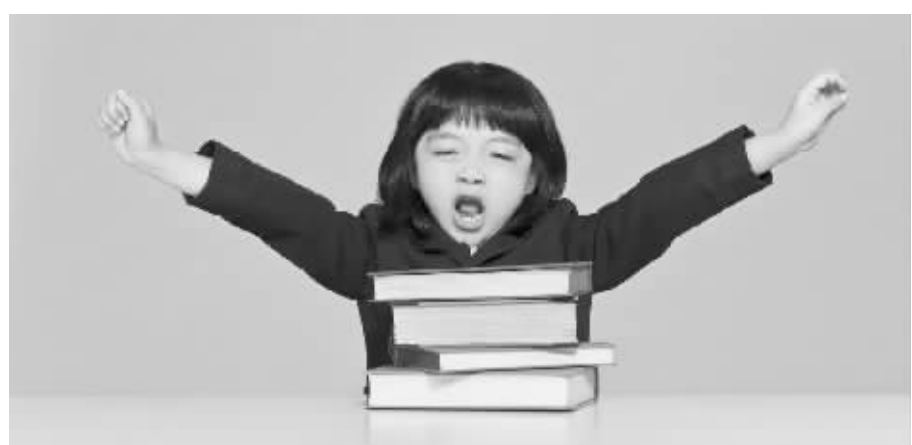
对于骑车来说,我是煞费苦心,可是苗苗怎么也不会,就是不敢,总想用四个轮子代替两个轮子,在我坚持下,苗苗终于可以小口翼翼的会控制平衡了,其实我也明白了如何教会孩子骑车,那就是骑车之前现实告诉苗苗,1大梁一定要摆正,不可以歪着,否则就会摔倒。2车把可以左右摆动来控制方向。3上车

与停车或者拐弯的时候要捏车闸。就这么简单,当苗苗彻底明白了如何让车子不倒的原理的时候,她马上就会了。

这几天她好像是怀念起来了钢琴,总是跑到钢琴上边弹边唱,是呀,只要是坚持就好,我后悔我的决定,让她暂停钢琴课,楼上的小女生包括丈母娘的邻居小姑,也是在我们听着琴声,由粗糙到顺畅,尤其我们楼上隔壁的女生,天天能听到妈妈在骂人,然后小女生就好像是在反驳,之后惹来了更多的训斥,这样的心理暗示,才决定我做通了老婆的工作,暂停了钢琴课,那是因为我也不想看到老婆变成暴君与苗苗因为技能的学习而导致心灵的伤害与阴影。

不过看起来我的决定有点失误,应该让苗苗继续坚持钢琴课,我想每个孩子都是不同的,我家的孩子尤其特别,她看起来学习不好,人家用五分钟十分钟能完成的作业,她用好几个小时都写不完,而且即使写完了,但是只要是老婆一检查就会发现很多疏忽与遗忘,以至于又引来怒不可遏的噪音。

早来说说今天饭后,她们去上舞蹈课和继续赶往游泳课,一直到两点才能够回家,我则跟她们一起出门,我又是骑车去了石老人海水浴场,十几分钟就到了,正赶上退大潮,



好好好爽好蓝好熟悉的海味空气,那么的好,摘下头盔把车子立到沙滩上,放着音乐,好惬意的感觉充斥着我的血液,十点一直等到了下午一点半,中间来了一个骑友陪我晒太阳游泳,海水好舒服,不小心跌到海水里就彻彻底底适应了这样的温度,玩的不亦乐乎,看着身上已经发红,是,我就是要让皮肤与身材彻彻底底换一个模样。

到家正正好好两点,把搬到阳台的车子用水管冲洗出来,听说这样会很好地保护车子不至于减少寿命,对了,中午在沙滩还咬紧牙关的又为自己装备了一些东西,一套应该很帅的骑行服,一个头盔上的摄像头,加起来又是不菲的数字,希望到下个还款之前能

有外快让我悄悄地还上透支,哈哈。

刷了车子微信得知老婆去丈母娘家拿包子,丈母娘最近是特别能包各种东西,韭菜盒子,包子、饺子、粽子,源源不断的我家的冰箱都塞满了,而我得知消息又太慢,已经做好了腊肉饭,拍了一个黄瓜,成兴所致把地板又上了一遍蜡,这几天老婆总说辞掉的家政干得很好,不应该辞掉,地板我擦的不好,其实我都懂,但是家里就我一个人干活,我真的忙不过来,比如她们吃完饭也不收拾,每次从卫生间出来拖鞋都是乱扔,自己的各种衣服只丢在家扔的到处都是,总是苗苗和她一致,东西从来都不哪里拿放在哪去,我的精力也实在的有限。

(来源:新浪网)